

# 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江办〔2024〕14号

## 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江南派出所，街道经济发展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）、《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根据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发展的通知》（闽卫医政〔2023〕103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3〕8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全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4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现将今年街道无偿献血指标安排如下（详见附件）

件), 请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, 确保完成献血年度任务。根据区里统一安排, 街道集中献血时间为7月5日上午(8:30~11:00), 地点为江南街道办事处。

街道将按时序进度对各社区义务献血工作进行考核, 考核结果纳入2024年前三季度对社区绩效考核成绩(1. 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, 得5分; 2. 未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, 排名前4, 得4分; 3. 未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, 排名前5-8, 得3分; 4. 未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, 排名第九, 得0分)。

附件: 江南街道2024年无偿献血指标数安排表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江南街道 2024 年无偿献血指标数安排表

单位：人

单 位	任务数	单 位	任务数
登峰	19	霞洲	19
亭店	19	东浦	19
乌石	19	王官	19
火炬	19	机关	19
锦美	19	企业	40
明光	19	江南派出所	10
合计	240		

说明：各单位任务数=血液需求数（每人献血量 $\geq 300\text{mL}$ ）。则每个社区血液任务数 = 5700 mL。

